

河南城建学院
2017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51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 2017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城建学院委托, 就其 2017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651

二、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预算共计 233.2 万元, 其中期刊 8 万元, 图书 225.2 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重点采购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标段 A	中文纸质图书+中文纸质期刊	中文纸质图书: A、B、C、D、E、 F、G、H、I、J、 K、N、O、P、Q、 R、S、T、U、V、 X、Z	TU、P2、X、U、 TK、O、TM、TN、 TP	采购总金额为 233.2 万元实 洋。具体分配 详情由校方据 实结算。	河南城建 学院图书 馆(用户 指定地点)
标段 B	中文纸质图书				
标段 C	中文纸质图书	中文纸质期刊: TU 及文娱科普 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企业注册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 7、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 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投标样品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投标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4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4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113 转 8104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龙翔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企业注册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7)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8)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 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

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

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

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

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投标综合折扣率为（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投标总报价填写书款综合折扣：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为 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 75**）。

3、投标人其它声明：应包含图书质量、供书时限、附加服务项目、现采出版社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的回应	备注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备 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1	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逐条响应，如有不符合或不响应或另有约定的，投标供应商需作出相关承诺和约定。
2	质量保证承诺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供货率			
8	资格、资质、技术证明文件等			
9	明确图书的供应渠道，合作出版社			
10	投标单位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及为高校图书馆供书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11	其它要求			MARC 数据加工能力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更换条件、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3、售后服务计划。
-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7. 公司简介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2017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51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375-2089113 转 8104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传真：0371-6595022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企业注册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7、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11.2.1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总折扣幅度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图书运保费、后期深加工费等。
11.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以预算为基数乘以优惠率后按国家规定下浮 5%缴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不含税）。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5、提供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提供企业注册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 7、提供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10、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14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投标产品的彩页仅限于对产品外观、能够通过目视看到的外观性指标的证明。</p> <p>2、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自己所投产品符合本次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3) 有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651，投标保证金）</p> <p>包 A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0443739</p>

	<p>包 B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02946</p> <p>包 C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2658</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4）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两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4 开标室。
评 标	
2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见附件：打分标准</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招标项目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1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买方名称：河南城建学院</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7.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p>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p> <p>由河南城建学院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10%。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分科目、书本数量、每本页数、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p>
	<p>决定运行费用：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p>
17.2	<p>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p>
18.2	<p>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p>要求的备件有：</p> <p>1.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该要求对质保承诺不产生任何影响）并应提供所有设备所需至少三年的技术支持，投标价应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投标人应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投标人对备品备件要求报出单价未作响应的，评标时如有需要，将以其他投标人该项的最高报价对其该项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价调整。</p>
20.1	<p>付款方式：</p> <p>1、采购人在图书送达并加工上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额。付款时中标方必须开具正规的发票。</p> <p>2、在结算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采购人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中标供应商</p>

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付款方法：

供应商开具抬头为用户（河南城建学院）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编号）→确认网上申报后，由用户将《资金支付申请书》送交至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中心审核后,将款项划转至供应商账户；合同中涉及的自筹资金由用户自行支付给供应商；财政性资金由省级国库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信和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各一份。

2 投标人经营品种丰富，应达到当年全国出版图书品种的 80%以上。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须与全国 2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提供至少 10 家招标方要求的重点出版社的授权证明。拥有自建的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样本书库或经招标方认可的自有场地。

3 投标人需要具有做大型图书馆团体供应的条件和经验，在省内高校图书馆中有至少 10 家以上合作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文件原件)投标人应具备 2013-2015 年以来为五所以上河南省本科院校图书馆供应图书和加工服务的相关业绩证明及相关高校联系方式。

4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负债的能力。

5 投标人凡是弄虚作假（提供伪造的出版社证明、合同及资信证明等），被高校或招标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或借用其它公司执照参与投标的一票否决。

6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方的各项采购及技术要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总额为 221.6 万元实洋（中文图书 212 万，中文期刊 8 万），分 A、B、C 三个标段，标段 ABC 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详见本节第 5 条），A 标段中期刊含馆藏章、标签等部分加工（详见本节第 7 条）。**本目标段 ABC 项目最终按综合总得分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但并不保证中标人候选人最终能够签约的图书经费或数量，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所能承受定单的大小的优良程度及图书加工配送速度等进行具体采购经费的分配。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图书采购数量调整的风险。**注：1、本次招标活动 A、B、C 三个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确认原则如下：评标现场根据标段 A~C 顺序，评标委员会先从 A 标段中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 A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选择及确认事宜；

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确认顺序依据上述原则依次确认。

2、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存在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文件的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择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版社授权和图书\质量（供货质量保证）得分又相同时，则在项目授权书同为满分 35 分情况下，以份数多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又相同时，则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评价部分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对优先提交投标文件（签到者）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范围及类别：

供应商供应图书应为 **2016 年 8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占所采图书总量 **80%**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量不低于总采购量的 **65%**。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以上。

重点出版社名录：（50 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天津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测绘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材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

学出版社

采购类别：

包括自然科学类（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社会科学类（含：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

3.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以上大规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订单采购中，应提供电子或纸本形式的目录（应包括中图分类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等），供应商不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部保质保量保时供应。**

4. 书目订单

（1）供应商要及时接收采购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

（2）实际出版如与订单上的数据出现不符，包括题名和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15%，中标方都应与招标方联系查询，由招标方核准。

（3）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应与招标方联系核实，否则招标方不予接收。

（4）高职高专（TU 类图书除外）以下、试卷、外文原版图书等不予接收。

注：供应商提供的订单格式为相同内容的 EXCEL 和 MARC 格式各一份。

5. 图书加工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方相关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达到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1 图书数据编目加工（CAILS 标准）

(1) 图书分编要严格按照我馆图书编目要求和馆藏图书著者号取号细则开展工作。

(2) 要求下载 CALIS 编目中心数据，少量无 CALIS 编目数据的新书或特殊图书要求原始编目，原编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IL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同时遵从我馆的分类标引要求。

(3) 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图书分类标引按照第 5 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图书主题标引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4) 编目人员要参加 CALIS 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编目人员，编目人员必须保证招标方管理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如因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的错误，如书目数据库被破坏等，供应商要承担相应损失。

(5) 所购图书编目数据要求在妙思系统下产生。

(6) 数据编目字段特殊要求

数据编目字段 特殊要求	1 每次加工数据前，必须将我馆新增馆藏数据导入系统，重订图书数据以我馆数据为准。 2、801 的 B 字段不做，905 的 A 字段做成“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909 的 D 字段不做。 3、215e 字段如果有附带光盘，必须做。当图书附带光盘时，在 010 字段\$d 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若图书和光盘有各自的 ISBN 和 ISBN 时，将图书的 ISBN 著录在 010 字段，光盘的 ISBN 著录在重复的 010 字段，并在 010 字段的\$b 注明“光盘”；有时，光盘号是 ISRC 时，将图书的 ISBN 著录在 010 字段，光盘的 ISRC 著录在 016 字段，并在 016 字段的\$b 子字段添加“光盘”限定信息。 4、预留 586 字段，不做内容。 5、登录财产号是取除条形码前面的 20（登录号小于一百万）或 2 和校验位（条形码最后一位）以外的数字。 6、书次号按著者号（由妙思编目系统自动生成，对著者号种默认生成“1”
----------------	---

的，要求将著者号翻译成汉语，手工修改。著者号要求不超过 4 位，如超过手工修改)。

5.2 物理加工

河南城建学院图书超高频电子标签规格图

产品规格

天线尺寸	115mm x 3mm
模切尺寸	139mm x 5mm
纵向间距	11mm
横向间距	15mm
卷料宽度	150mm

产品结构

	离形纸	厚度: 50um
	胶水	厚度: 50um
	ANTENNA	厚度: 60um
	DELO胶水	
	芯片	厚度: 50um
	胶水	厚度: 50um
	离形纸	厚度: 50um

电子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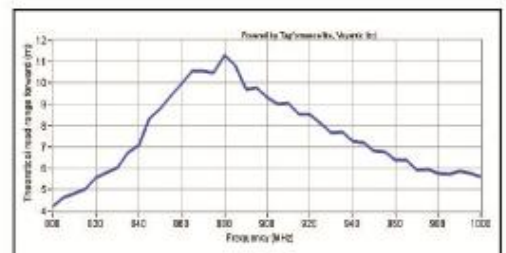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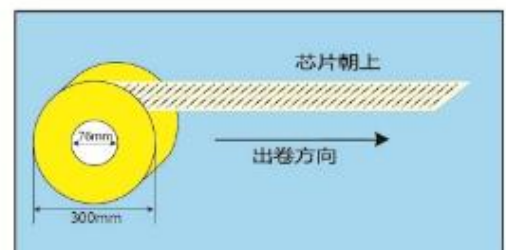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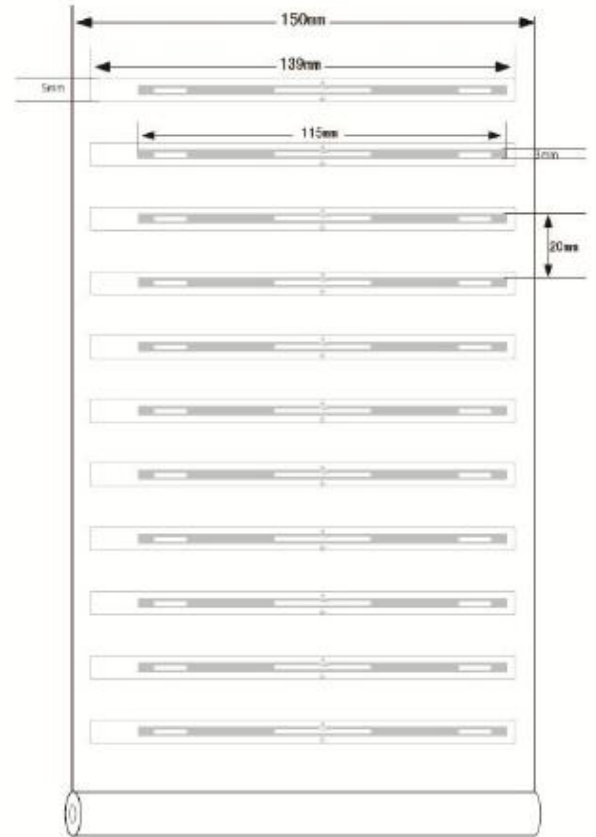
芯片	ALIEN HIGGS 3
频率	860-960 MHz
协议	ISO 18000-6C EPC CLASS 1 GEN2 H3
容量	用户内存: 512bit EPC内存: 96bit TID内存: 64bit

包装信息

表面基材	铜版纸或PET
纸芯内径	76mm (3 inch)
每卷数量	5000片(以外箱标示数量为准)
出卷方向	芯片朝下
注意事项	禁止剧烈撞出，弯折芯片

综合性能

工作环境	-40°C to 85°C
存储环境	-5°C to 30°C
数据有效期	10万次



物理加工要求

电子标签	规格	超高频电子标签，规格参数见上图					
	数量及粘贴位置	1、仅需 1 根：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20 页左右靠图书内书脊上方。 2、将购买凭证传真件或复印件发给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馆藏章	数量	两个	要求颜色红色，字迹清晰，位置端正。				
	第一枚位置	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					
	第二枚位置	书籍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其他说明	馆藏样章请索取传真件后自行刻制					
条形码	条形码号段	要求：粘贴端正，字迹清晰，贴保护膜					
	套书要求	上上下下		贴膜	贴保护膜		
	粘贴位置	1. 书名页中下方（出版社上方） 2. 正文第 11 页下方空白处中间		数量 2 个，贴保护膜			
	其他说明	不压字，不压图					
书标	具体要求	横贴	颜色	红色	贴膜	贴保护膜	
	打印样式	第一行分类号 第二行著者号				书标样本	
	粘贴位置	1. 书名页左上角 2. 书脊下沿距书脊最下端 3CM 处					
	其他说明	有护封的书加贴一个书标，标准同第 2 项一样，附盘光盘袋上加贴与原件一样的书标					
色标	样本书（501 书库）	粘贴书脊最下端（位于书标下面），红色矩形色标，要求贴保护膜。					

随书光盘	处理说明	<p>1、从书上取下光盘，集中、单独放置在一个盒子。</p> <p>2、每张光盘上贴书标一枚，贴于光盘袋上，没有光盘袋的由加工方提供。</p> <p>3、光盘要有单独清单，清单要求有跟原书一致的信息（书名、索书号），和整套光盘的数量（如果一本书配套超过1张光盘，要在清单中写明）。</p> <p>4、如遇质量问题光盘不能正常读取的，供货商必须提供新光盘，保证至少有一套能正常读取。</p> <p>5、当图书附带光盘时，在010字段\$d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若图书和光盘有各自的ISBN时，将图书的ISBN著录在010字段，光盘的ISBN著录在重复的010字段，并在010字段的\$b注明“光盘”；有时，光盘号是ISRC时，将图书的ISBN著录在010字段，光盘的ISRC著录在016字段，并在016字段的\$b子字段添加“光盘”限定信息。</p> <p>一张清单上的光盘扎一捆，打包装箱。</p>																																																																						
财产号	财产号段	与条码号一一对应																																																																						
	打印位置	1个，书名页右上方处																																																																						
	其他说明	不压字，不压图																																																																						
清单	具体描述	<p>1、图书提供一式二份清单，一份为总清单，一份为各包内分清单，清单纸张大小统一。</p> <p>（1）总清单项目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索书号、正题名、责任者、单册定价、定价合计、登录号和条形码等明细。</p> <p>（2）分包清单按顺序打印并注明索书号、书名、ISBN、出版社、册数、单价、码洋、种数、起止财产号等，每批清单包号要连续，每包有小计，整批有合计。 注：包内图书摆放顺序要与该包清单顺序一致。</p> <p>2、光盘需另列一份清单。</p> <p>3、验书单要求：EXCEL2007版本，6个字段（6列）序号；登录号（实际填写条形码号）；ISBN；题名；码洋；包号（如下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66 1342 1955"> <thead> <tr> <th></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登录号</td> <td>ISBN</td> <td>题名</td> <td>码洋</td> <td>包号</td> <td></td> </tr> <tr> <td>2</td> <td>211577970</td> <td>9787564156534</td> <td>装饰制图与识图</td> <td></td> <td>20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3</td> <td>211577989</td> <td>9787564156534</td> <td>装饰制图与识图</td> <td></td> <td>20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4</td> <td>211578336</td> <td>9787302387244</td> <td>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td> <td></td> <td>4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5</td> <td>211578345</td> <td>9787302387244</td> <td>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td> <td></td> <td>4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6</td> <td>211578693</td> <td>9787302388975</td> <td>欧洲建筑艺术简史</td> <td></td> <td>3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7</td> <td>211578700</td> <td>9787302388975</td> <td>欧洲建筑艺术简史</td> <td></td> <td>3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8</td> <td>211579059</td> <td>9787302389187</td> <td>钢笔建筑画技法</td> <td></td> <td>2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r> <td>9</td> <td>211579068</td> <td>9787302389187</td> <td>钢笔建筑画技法</td> <td></td> <td>28 101库第八包</td> <td></td> </tr> </tbody> </table>		A	B	C	D	E	F	1	登录号	ISBN	题名	码洋	包号		2	211577970	9787564156534	装饰制图与识图		20 101库第八包		3	211577989	9787564156534	装饰制图与识图		20 101库第八包		4	211578336	9787302387244	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		48 101库第八包		5	211578345	9787302387244	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		48 101库第八包		6	211578693	9787302388975	欧洲建筑艺术简史		38 101库第八包		7	211578700	9787302388975	欧洲建筑艺术简史		38 101库第八包		8	211579059	9787302389187	钢笔建筑画技法		28 101库第八包		9	211579068	9787302389187	钢笔建筑画技法		28 101库第八包	
	A	B	C	D	E	F																																																																		
1	登录号	ISBN	题名	码洋	包号																																																																			
2	211577970	9787564156534	装饰制图与识图		20 101库第八包																																																																			
3	211577989	9787564156534	装饰制图与识图		20 101库第八包																																																																			
4	211578336	9787302387244	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		48 101库第八包																																																																			
5	211578345	9787302387244	环境艺术设计手绘表现:		48 101库第八包																																																																			
6	211578693	9787302388975	欧洲建筑艺术简史		38 101库第八包																																																																			
7	211578700	9787302388975	欧洲建筑艺术简史		38 101库第八包																																																																			
8	211579059	9787302389187	钢笔建筑画技法		28 101库第八包																																																																			
9	211579068	9787302389187	钢笔建筑画技法		28 101库第八包																																																																			

打包	具体描述	包号 108: I 类 包号 101: TU 类 包号 201: TB TD TE TF TG TH TJ TK TL TQ TS TV U V X Z 类 包号 301: TM TN TP 类 包号 401: N O P Q R S 类 包号 501: TU 类 (凡是 TU 类的图书每一种抽一本。如果有单本的则直接归入到 501 包号, 101 包号不需要留入) 包号 209: H 类 包号 309: J K 类 包号 409: F G 类 包号 509: A B C D E F 类 包号荐购图书: 图书馆读者推荐的图书要求单独打包, 不按图书书库分类。 说明: 以上是打包时各包号所对应的分类号。打包时均需按照每类图书所对应的包号进行打包, 打包完毕后一定要在每包上面写明白包号。比如: 分类号为 TM TN TP 类的图书所对应的包号为 301。将这 3 类图书打包成若干个包后 (可能 10 包也可能 20 包……), 然后在每包上面写上“包号 301”。打包时请仔细按类别归入各个包号。按类归入各个包号打包之后, 再另行流水号自然排序: 从 1. 2. 3-----一直排到最后一包为止。为了区别包号和流水号可用红黑两色笔写入。包号用红色笔写 (如包号 108、101、209、501 等 9 种包号), 流水号用黑色笔写 (如: 1、2、3、4、5、6……) 一直到最后一包。
备注		1、纸本附件要固定在原件上;

6 图书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应保证 90% 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5%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 对于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无条件退书, 到书率达不到要求停止供书。

(2) 已出版的订单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 45 天, 现采图书不超过 20 天, 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30 天内要到货。其中采购方指定的重点出版社图书到货率不得低于 95%, 在收到订单 45 天内反馈未订到信息, 并做出相关说明。若 60 天内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和册数超过订购数的 15%, 即可以认定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 招标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

(3) **复本数量要求:** 整体复本量平均 1.5-2 册; 100 元码洋以上 1 册; 用量较大的重点教材、习题集类、文学科普类图书复本量采购方与供应商联系协商而定; 各类别图书的复本量由招标方确定。

(4) 高职高专及以下 (TU 除外)、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不予接

收；小于 32 开本的图书，线装书、活页、挂图等特殊装订图书不予接收；所配图书一定要与订单和现采图书相符；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等非法出版物，一经核实，将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赔偿，且合同自动中止。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采购方的图书订单，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图书电子标签未粘贴、电子标签粘贴超过一枚的、电子标签未注册者一经发现按该册图书价钱 10 倍赔偿。

(7)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8) 送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04 室。

(9) 本节所涉及到的运送、卸货、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 标段 A 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7.1 期刊质量：发往供应商的期刊，一律为图书馆预订的期刊，保证正版。保证到刊完好无损，保证到刊准确无误。在采购方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有短缺或污损现象，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补原刊；如果出现非预订的期刊、出现重复发刊、发错刊等情况，供应商应承诺立即退换，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若出现盗版、非正版期刊投标方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

7.2 售前服务内容：

a. 届时为采购方提供《2018 年期刊征订目录》，有印刷和电子版两种，涵盖非邮发期刊、所有邮发期刊。目录含以下字段：邮发代号、期刊名称、单价、刊期、年价、出版单位、ISSN 号、CN 号、分类号（要求至少分到 2 级类目）等。

b. 赠送期刊订购软件及使用说明。

c. 及时回复处理招标方任何关于期刊目录的查询。

d. 供应商应保证同时全部接受报订采购方自己收集到的自办发行的期刊。

7.3 售后服务内容：24 小时客服回复处理采购方的所有日常业务查询。

7.4 期刊加工：期刊封面左下角向上 2cm 标签一枚；馆藏章一个，加盖期刊切口处，保证字迹清晰即可。

7.5 期刊严格按出版时间及时发货。

7.6 依照采购方要求，每周 1-2 次，通过专人送货上门（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卸货摆放至指定位置，每次发货均由专人负责追踪，并实行收货回执签单制度，确保货物送达的准确性，所产生的运送、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7 历次所送达的期刊，依批次顺延，每批每包均附有机打清单。此清单涵盖以下项目：批次、打包时间、期刊征订号、期刊名称、卷期信息、复本数、价格、码洋及总计册数、总种数、总计码洋。也可按学校要求打印清单。

7.8 每次发货，单包内期刊的放置均严格依清单次序罗列，方便验收。

7.9 每月月底统计到刊情况，并将结果告之采购方。

7.10 及时收集期刊信息变动情况（如停刊、休刊、调价、频率），以邮件或书面形式予以告之。

7.11 接受随时撤补订、到刊及时准确。即：图书馆可能对正式订购的中文期刊作适当调整，对调整中的中文期刊品种，供应商能及时提供有关专题期刊目录。

7.12 **到刊率：**保证期刊的到馆率从质和量上准确无误，高效快捷，无缺期、无误投。保证招标方到刊率 99%以上，对于缺期的期刊，无条件及时补齐。

打 分 办 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 评标标准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中标标准：

- 1) 投标人最终得分较高者优先中标：

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 2) 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相同的，则比较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 ABC 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

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初步审查：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注：

1、本项目标段 ABC 项目最终按综合总得分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但并不保证中标人候选人最终能够签约的图书经费或数量，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所能承受定单的大小的优良程度及图书加工配送速度等进行具体采购经费的分配。中标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部分任何一条或在投标须知和投标要求中存在欺瞒、伪造等情况，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以后招标中将其列为黑名单。

2、本次招标活动 A、B、C 三个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确认原则如下：评标现场根据标段 A~C 顺序，评标委员会先从 A 标段中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 A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选择及确认事宜；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确认顺序依据上述原则依次确认。

3、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折扣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4、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相同的，则比较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投标人。

5、评委进行独立打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

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6、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分值：

- (一) 价格折扣 (40 分)；
- (二) 供书质量和条件 (14 分)；
- (三)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6 分)；
- (四) 成功业绩合同及配套文件 (12 分)；
- (五)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信誉及其它 (18 分)；
- (六) 仅针对 A 标段 (扣分项)

评标量化因素：

(一) 投标报价折扣：40 分

1、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综合折扣率算术平均值的 80%视为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取所有有效投标人 \geq 成本价的报价中最低的投标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综合折扣率

C_n ：第 n 个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

(二) 供书质量和条件：14 分

1、至少提供 10 个招标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详见第八章，前六个出版社必备。分别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每出具一个出版社授权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前五个出版社少一个扣 2 分，其余每少一个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10 分)

(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无原件不得分，授权书按照标书提供的顺序编号)

2、拥有属于投标人专用的经招标人调查认可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 1000 m²以上。(2 分)

(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采购方会实地考察。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人授权代表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2 分)。

(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三) 图书采访编目和加工能力：16 分

1、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 CALIS 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最少 4 人。同时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近三个月内)，标书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开标当天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每套须含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原件(1 分)、身份证原件(1 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真实有效的该员工社保证明原件(1 分)，缺少者按相应分值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社保及编目资格证需为同一员工的。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2016 版河南省定额整套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能在 2017 年上半年供货 40 套的得 4 分；2017 年上半年供货 35 套的得 3 分；2017 年上半年供货 30 套的得 2 分；2017 年上半年供货 30 套以下的得 1 分；不能供货的得 0 分。

(四) 成功业绩合同及配套文件：12 分

最近三年（2014-2016年）为全国高校（本科、专科）图书馆提供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且每份合同金额应在50万元及以上，每份合同及配套文件得2分，最多得12分。配套文件是图书馆手写体合作信誉证明、馆长或主管人员联系方式，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若提供虚假文件一律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作废标处理。）

（五）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信誉及其它：18分

1、针对本次招标的售后服务措施（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售后要求）、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货物加工及配送要求、付款方式及标书制作水平等进行评价共9分，分三档打分，一档7-9分，二档4-6分，三档1-3分。

2、投标人业界信誉评价3分

根据投标人在河南地区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图书到货率，业界口碑等进行信誉评价共3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材料、口碑等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3、资源宣传、阅读推广及业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程度6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标后一年内对图书馆在日常读书阅读推广、资源宣传及业务技术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支持程度。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六）仅针对A标段（扣分项）

提供2014年（含）以来与省内高校图书馆签订的10万元实洋及以上的期刊供货完整业绩证明文件3份。提供三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分也不扣分，少一套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在整个A标段总分中扣1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图书馆手写体合作信誉证明+馆长或主管人员联系方式，缺少任何一项扣1分）（原件在评标时查验）

注：标段ABC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

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原件、合同信誉、出版社授权证明、编目员证书等资信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记入黑名单。）

打分项中所涉及的原件请单列出一张清单在投标时单独提交（请装在一个方便携带的袋子里），评委审验后照单退还。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可能被拒绝。
-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